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96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范姜文伶

債 務 人 京都日式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祝霞

○ 巷0號11樓之2

債 務 人 洪國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現查無財產為由聲請強制執行暨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公司登記設於新竹市，債務人劉祝霞、洪國銓於遷居國外前之戶籍亦設於新竹縣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公司登記表、戶籍騰本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
01 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
02 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